

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

□李政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在《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中的多篇著作中作出深刻论述。比如,《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指出:“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指出:“我国国有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功勋卓著!功不可没”;等等。习近平总书记前不久对中央企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立足实体经济,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需要推动国有企业进一步履行使命担当,继续提升创新能力,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中央企业等国有企业要勇挑重担、敢打头阵,勇当原创技术的‘策源地’、现代产业链的‘链长’”;在对中央企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新征程上,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勇担社会责任,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新时代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为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指明了方向。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一般来说,企业创新能力是指企业系统性完成创新活动的能力和水平,涵盖创新战略引领、创新资源拥有与掌控、创新资源配置与利用、创新成果获取等创新各环节各阶段所体现出来的效能与效率。从广义上说,企业创新能力不仅包括技术创新能力,还包括非技术创新能力,如产品创新能力、品牌创新能力、组织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创新能力等;从狭义上说,企业创新能力专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从知识生产到知识管理、应用与创新,从科学创新到技术创新再到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促进产品、产业创新,以及有效吸收、掌握和改进现有技术并创造新技术、新产品的能力。我国国有企业是国家的企业、人民的企业。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既包括狭义上的科技创新能力,也包含广义上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等能力在内的综合创新能力,是国有企业推进与支持其创新发展实现的多维度的、复杂的系统能力。

从国际比较来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国有企业,但它们大多只承担弥补市场失灵功能,总体上并非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国有企业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关键支柱和依靠力量,是国民经济的“压舱石”、科技创新的“国家队”、产业发展的“领头羊”、维护安全的“主力军”,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骨干和支柱作用。我国国有企业创新,既是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增强国家创新体系整体

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能否充分发挥与体现,关系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生命力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顺利推进。

从宏观层面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国竞争与博弈日益激烈。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迫切需要抓住机遇,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把国际竞争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作为我国重要的科技创新主体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对于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大意义,也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需要。特别是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国有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能够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同时为国民经济发展开拓更大空间、提供安全保障。

从中观层面看,国有企业在我国制造业和实体经济中占有较高比重,在装备制造业、能源化工等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国有企业的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制造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水平。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既要逆势而上,在短板领域加快突破,又要顺势而为,在优势领域做大做强。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既可以通过突破行业共性技术,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也能够助力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从微观层面看,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能够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适应能力。世界一流企业大都具有较较强的创新能力、较高的创新水平。新时代新征程,创新是国有企业更好承担职责使命的重要前提,也能够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提供关键支撑。坚持以改革促创新,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才能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真正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十四五”时期我国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中要求“把国有企业建设好”,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十四五”时期,我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资国企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战略布局、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并通过奋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等举措,

显著增强了自身创新创造活力,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在研发投入规模上,国有企业在“十四五”时期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为科技创新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中央企业研发投入已连续多年突破万亿元大关,2025年达到1.1万亿元;地方国有企业也同步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中央引领、地方协同”的创新投入格局。值得指出的是,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仍保持稳定增长,为科技创新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在研发资源配置上,国有企业始终紧扣国家战略需求,研发资源配置持续向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十四五”时期,国有企业在新兴产业布局上从点状探索进入规模化推进阶段,为我国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奠定了重要基础。2025年,中央企业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达2.5万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重达到41.8%。

从成果来看,国有企业既研发形成一批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也打造出一批大国重器、形成一批重大工程等标志性成果,进一步彰显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顶梁柱”与“压舱石”作用。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我国高铁不仅实现运营速度全球领先,更在安全性、舒适性及运营可靠性上形成综合优势;在航空领域,国产大飞机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我国在大型客机自主研发这一战略性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在能源与战略资源领域,重型燃机研发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为能源结构转型提供关键装备支撑;在信息技术与量子科技领域,我国量子计算机研发取得重要进展,为前沿技术突破积累了核心竞争力。

我国国有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并展现出鲜明特点和优势。比如,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主要体现在自主创新,尤其是在重大科技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大体系大投入工程创新、体系化创新等方面,国有企业的创新能力较强。又如,国有企业创新具有战略性、公益性等特点,在国防科技、重大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等涉及国家战略安全的领域承担着重大科技创新使命,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载体。许多周期长、风险大的基础性研发,许多国防科技工业的重大项目,都是国有企业扛起来的。再如,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层级的国有企业因其定位、功能不同,形成了差异化的创新能力。高端制造、新能源、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国有企业具有较较强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能力,能源、石油石化、矿业、基建工程等领域的国有企业展现了强大的工程创新能力。这意味着评价国有企业创新能力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层分类进行,既不能仅仅依靠专利数据和新产品销售收入等量化指标,也不能泛泛而论,把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与表现混为一谈。

同时要看到,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促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民营企业在

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不断突破,发挥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中的重要作用营造了良好环境。在实践中,民营企业创新更聚焦市场需求,产业化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优势显著。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有利于形成合力,共同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五五”时期多措并举推动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中指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并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是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齐短板弱项的必然要求。当前,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我国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原始创新能力相对比较薄弱,“从0到1”的颠覆性技术创新、关键核心技术与行业共性技术突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等等。解决这些问题,要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和安全支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持续强化使命担当。现在距离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只有不到10年时间,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四个面向”,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有企业只有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和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担当,不断增强创新自信,才能在攻坚克难中追求卓越,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为此,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鼓励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国有企业更好“走出去”,在参与全球跨国公司同台竞技中提升实力;聚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国资国企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特别是企业经营管理者选拔任用与考核激励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企业激励创新制度框架;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自力更生,勇攀高峰。

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离不开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做好各类配套和服务保障,更好把国有企业的优势和特点有效转化为创新成效。为此,要推动大型国有企业主动发挥支撑引领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要素共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协同创新,持续激发科技创新的活力动力;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快组织形态

变革,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决策和运营效率;加快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加大资源投入;优化开放创新生态,深化国际创新合作;营造创新创业文化,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

加强基础研发投入。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活水”。国有企业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大力布局并开展战略性基础研究,需求牵引的基础研究和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为此,要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比,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好全国重点实验室,紧盯未来必争领域,深入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同时,推动国有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基础研究联合实验室,明确成果归属与利益分配,有效激发各方积极性,集中力量攻克一批辐射性、全局性、战略性技术,产出一批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既解决尖端成果受制于人的问题,也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贡献更多原创性科技成果。

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的攻关,难度大、投入高、周期长,既要发挥有效市场作用,使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要发挥好由政府作用,整合分散的创新资源,大幅提升创新效率。从国际比较来看,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之所以能够引领全球突破性技术创新,新兴产业发展等,得益于从国家层面提供了更加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律的体制和政策环境,其中举国体制是一种重要模式。当前,要进一步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支持国有企业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强化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原创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重要主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提升原创技术研发投入占比,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

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创新是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产业创新为科技创新提供广阔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两者深度融合不仅能够提升产业竞争力,还能够有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此,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推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单列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保护和管理机制。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场景优势、数据优势,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建立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保障国有企业能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

【作者为辽宁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专家谈

“实”字托底干事创业

□周长青

实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也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关键因素。“十五五”开局之际,“实”字反复出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之中: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强调“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强调“以实干成就伟业”,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自觉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以实干出政绩”。这些重要讲话,为我们奋进“十五五”提供了方向指引。业绩都是干出来的,唯有以“实”字托底,才能校准干事创业坐标,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实”字托底,首在树立正确政绩观,破除虚浮之弊。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导航仪”,决定政绩的成色。党员干部

时常需要处理政绩和潜绩、当前和长远、对上和对下的关系,唯有以“实”字校准政绩观,才能作出正确选择。有对个人名利的“虚”,才有执政为民的“实”。作出正确选择的关键在于,把公心挺在前面,以公心涤荡私利,把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唯有如此,才能破除虚浮之弊,把脚踩在大地上,把“实”字贯穿干事创业始终。党员干部既要抓发展也注重惠及民生,让人民可感可及;既做好眼下的工作,也做好那些虽然周期长但能够增强后劲的基础工作;既解决现实矛盾,也注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摒弃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竭泽而渔,创造实实在在的政绩。

“实”字托底,重在知行合一,跳出形式主义窠臼。从哲学维度看,“实”是“知”与“行”的统一,是主观能动性

与客观规律性的契合。现实中,个别干部把“实”停留在口号上,搞“表态式”落实、“包装式”调研,看似忙忙碌碌,实则原地打转。这种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虚浮作风,是党性修养缺失的表现,违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唯有知行合一,才能让“实”字落地生根。比如,为更好保障外卖小哥等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一些机关干部穿上外卖服、骑上电动车进行“沉浸式”调研,在调研过后,推出一些针对性措施,解决了不少现实问题。以“实”字托底,就是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更好把握实际、把握规律,从而让政策和制度更贴合实际的桥梁。以求深求细求实的精神察实情,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出实招,以让人满意的标准求实效,用实干的汗水浇灌发展硕果,我们定能书写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精彩答卷。

一方面,要优化考核“指挥棒”,把群众满意度、发展实效等作为衡量干部业绩

的硬指标,对“形象工程”“虚假政绩”实行“一票否决”,让“实”者有位、“虚”者失位;另一方面,要开启监督“探照灯”,畅通群众评价渠道,对“纸上落实”“数字游戏”等行为严肃问责,推动形成务实者荣、蹈虚者耻的工作氛围。通过加强制度保障,让干部从心理上敢“实”、从态度上愿“实”、从行动上会“实”,让“实”字由要求变为习惯。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这句古语,深刻阐明实干是成就事业的必由之路。“实”是干事创业的基石,是连接理想与现实的桥梁。以求深求细求实的精神察实情,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出实招,以让人满意的标准求实效,用实干的汗水浇灌发展硕果,我们定能书写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精彩答卷。

思想纵横

公文写作须「走心」

□姜浩

日前,多地着力开展公文抄袭问题专项整治,使“材料搬家”“数据拼凑”“旧稿翻新”等现象无处遁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解决‘四风’问题延伸开去,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努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公文直接反映文风和作风,体现党和政府形象,公文写作须“走心”,容不得丝毫糊弄。

我们党历来重视文风问题,将改进文风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中指出:“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邓小平同志历来注重务实,大力倡导并率先践行开短会、讲短话、讲实话、讲新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风问题,强调“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

“公文抄袭”表现为照抄照搬、千篇一律的文风问题,反映的则是作风问题。搞“公文抄袭”的人,多是善于东拼西凑的“剪刀手”,他们照葫芦画瓢搬出来的公文,有形有体却没有魂,粗看文从字顺、对仗工整,细读却内容空洞、言之无物,有的甚至张冠李戴、生搬硬套。如此糊弄出的公文“不走心”,更“不靠谱”,既没有破解难题的指导性,也没有推动落实的可行性,参照这样的公文干工作、抓落实,只会误事坏事。

公文是推动政策落地、工作部署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为分析问题、把握形势、指导实践提供政策依据,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不同层级,面对的问题不尽相同,问题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这就决定了公文内容决不能千篇一律、千篇一面。仅靠剪裁拼凑、东拼西凑糊弄出的公文,短时间内或许能瞒过上级、蒙过下级,但瞒不过、捂不住的实际上是存在的问题、风险挑战。对上级精神没有摸清楚,对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心里没数,写出的公文自然就没有问题针对性、实践指导性,写作、印发、流转这样的“空心”公文,只会空耗行政资源,发了不如不发。

公文抄袭不仅是文字层面的问题,其损害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贻误的是改革发展良机。公文抄袭,有的出自庸政懒政,个别党员干部懒得上级的精神不求甚解,结合地区实际大而化之,只想简单应付交差了事;有的自能力不足,个别党员干部对上级精神的领会停留在表面、流于形式,对地区实际的认识把握不深不透,动笔时脑袋空空、心里发慌,担心讲过了出格、讲偏了出错,自以为还是照着讲、照着抄保险稳妥。此外,也有的公文抄袭问题出自过度留痕、层层加码,个别地方和部门大事小事都发文、原本发一次文就能说清的事非要多次发文,这使得基层干部疲于应付,无奈之下只得机械照搬照抄。

整治公文抄袭问题,必须标本兼治,既要破除模式化、“山寨版”不良文风的杂草,更要根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不良作风。一方面,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公文应具有鲜明的针对性、指导性、严谨性,容不得半点内容抄袭、质量造假、文风漂浮。另一方面,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学习领会上级决策部署时足下细化、内化、转化功夫,结合地区实际做到心中有数、因地制宜,动笔前先想清楚公文为谁写、写给谁看,要落实什么政策、解决哪些问题,确保言之有物、精准施策。此外,还要下力气为基层减负,通过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充分发挥公文实际效用。

治理之道

有的放矢